

采购需求

标记“★”号的指标为关键指标（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如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一、采购标的

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01	多轴轮式载具的底盘平台关键技术研发	1 项

二、技术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面向复杂环境条件下的多轴轮式载具应用需求，开展整体方案设计与系统集成研究。重点提升多轴轮式载具在环境适应性、行驶安全性、结构可靠性及任务适配等方面的综合性能。通过系统化设计与模块化集成，增强载具对多类型任务场景的适应能力与运行效率。最终交付 2 套满足采购需求的多轴轮式载具。

2. 整体技术要求

2.1 总体设计与自主化要求

(1) 自主可控架构：载具须采用正向设计思路，实现整车及其核心控制系统的国产化自主研发。

(2) 供应链安全：供应商应确保核心零部件、关键技术协议的自主可控，具备完整的技术文档与后续升级保障能力。

2.2 环境适应性与通过性要求

(1) 多地形适应能力：载具底盘及动力系统需经过专项优化，能够适应多种复杂地形的机动作业。

(2) 极端工况运行：载具须具备特殊工况条件下的长期稳定运行能力，确保各关键系统不因环境因素失效。

3. 配置要求

提供多轴轮式载具的底盘平台关键技术研发 1 项，并交付多轴轮式载具 2 套。除研发此样车外，需在样车交付日期同步配置与载具运行和维护相关的必要配套备件与耗材。相关配置应满足复杂工况条件下的基本保障需求，支撑载具的

连续使用与运行可靠性。

4.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	整车尺寸
●1.1	整车外形尺寸： 长（mm） ≤7800 宽（mm） ≤3000 高（mm） ≤3600
●1.2	轮胎外形尺寸：直径（mm） 1700~1800
1.3	整车质量
★1.3.1	整备质量（kg） ≤5800
●1.3.2	满载质量（kg） ≤7000
1.4	机动性能参数
★1.4.1	驱动形式（全地形） 6×6
●1.4.2	最低稳定车速（km/h） ≥1.6
●1.4.3	最大行驶速度（km/h） ≥60
1.4.4	软雪工况最大行驶速度（km/h） ≥35
1.4.5	硬雪工况最大行驶速度（km/h） ≥50
●1.4.6	最大爬坡度（°） ≥28
●1.4.7	最小转弯直径（m） ≤29
1.4.8	行驶状态通过性（满载） 接近角（°） ≥70
1.4.9	离去角（°） ≥49
●1.4.10	最小离地间隙（mm） ≥750
1.5	环境适应性
★1.5.1	工作环境温度：-41~+46℃

●1.5.2	贮存温度：-55~+70℃
●1.5.3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1.5.4	抗盐雾腐蚀能力：能抵抗我国沿海地区盐雾腐蚀环境的有害影响
●1.5.5	抗淋雨能力：能耐受降雨强度 $\geq 2\text{mm}/\text{min}$ 、持续时间 ≥ 1 小时的淋雨
●1.5.6	工作海拔高度：能够在海拔高度 ≥ 4500 米区域正常作业

5.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

1.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后，2026年9月30日前交付。

★1.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方案设计，甲方评审通过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金额的30%。乙方向甲方提交关键零部件到货清单，甲方清点验收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金额的30%。乙方向甲方交付2台份样车及相关技术文件，甲方完整验收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金额的40%。

1.3 履约

1.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3.2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 验收时间、地点、标准及方法。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

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合同货物出现故障，投标人应自负费用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2.3 供应商应为质量保证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供应商到

项目现场，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2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供应商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故障，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4 如供应商技术人员需到项目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则投标人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投标人技术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

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1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供应商应具备为载具及相关系统提供持续售后支持与技术服务的能力，保障产品在全使用周期内的运行与维护需求。质保期外，供应商应能够提供维修、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确保服务的可持续性和可获得性。

供应商应提供主要设备及关键部件的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范围说明，并同步提交可用于后续参考的延保服务及相关费用信息（不计入本次响应总价）。

供应商应保障载具在合理使用周期内所需易损易耗件、备附件及配套工具的持续供应，并提供维修耗材及备件清单，包含必要的识别信息，用于后续运维与采购参考。

3.2 项目团队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建规模合理、专业配置完整的项目团队，团队涵盖整车集成、车辆工程、控制算法等领域。团队成员承担项目方案设计、工程分析、样车制造及交付等相关工作，团队成员的专业领域应覆盖动力与传动系统、电气与控制系统、工程试验及可靠性设计等方向。

项目团队中应至少包含1名具备高级汽车工程技术或车辆工程相关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以及1名具备PMP或同等项目管理资质的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类似载具研发项目的组织实施经验。项目团队成员须为供应商正式在职员工，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持团队及关键岗位人员的相对稳定，如确需调整，应提前报采购人同意，并确保替换人员能力不低于原人员。

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名单、项目团队成员与供应商本单位存在合法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等），以及项目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证明和项目团队成员的相关项目经验说明。

3.3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方案或承诺

4.1 项目实施方案（如需）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关于项目实施的要求，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进度控制，交货、付款、安装、调试、履约验收方案等内容，存在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实施方案。

4.2 售后服务方案（如需）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货物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质保服务内容及承诺、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

4.3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如需）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关于项目兼容性与后续成本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如必要耗材或配件费用、兼容性成本、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